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智聲自字第6號

聲 請 人 茂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徐伯騰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被 告 游家豪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張智淳 年籍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告訴被告等違反商標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306號駁回聲請再議之處分（原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485號），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人經合法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後、程序進行中始解除律師委任者，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應先命聲請人於一定期間補正律師委任，使其知悉如未經委任律師，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將受不合法駁回之不利益，聲請人仍逾期未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時，始得以此合法要件欠缺為由予以駁回。蓋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告訴人就再議經駁回之處分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其立法目的係為求慎重、避免濫行提出聲請虛耗國家訴訟資源，故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乃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之合法要件，且法院就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序應始終委任律師全程參與，始為合法。惟於聲請時業經合法委任律師，嗣後始解除律師委任者，不論其解除委任係雙方合意或單方片面提出，為保障聲請人訴訟上利益、使其明瞭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應先定一定期間命其另行委任律師以為補正，如當事人逾期仍未補正，始得予以駁回，以維其權益。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告訴人茂榕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聲

請人公司)以被告游家豪、張智淳犯商標法第等罪，向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出告訴，經臺
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令轉至臺灣士林地方檢
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偵辦，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
114年6月3日以114年偵字第12485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原
不起訴處分)後，聲請人不服，對原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
經高檢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4年7月15日以114年
度上聲議字第306號處分書(下稱駁回再議處分)，認聲請
人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再議，有原不起訴處分書、駁
回再議處分書附卷可稽。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固有委
任郭峻誠律師為代理人，然郭峻誠律師業已於提出聲請後之
114年10月1日具狀陳報解除委任，此有刑事陳報終止委任狀
1份(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4頁)存卷可查，依前揭說明，聲
請人自應補正委任律師，以符前揭規定之精神。惟經本院前
於114年12月9日以裁定命聲請人公司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
內補正委任律師為代理人，該裁定業已於114年12月15日送
達於聲請人公司之代表人，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然聲請人
公司迄今已逾5日仍未補正，有前述裁定之本院送達證書(見
本院卷第59頁)在卷可考，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為不合
法，應予裁定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法官 楊舒婷
法官 鄭仰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靖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